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1)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2)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  
**(3)向法院申請**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隨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根據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

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阻礙審核流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僅刊發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條例**」)第429條至第431條，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向每一名股東寄發財政年度之報告文件副本，且本公司董事須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列財務報表。

因此，為遵守條例第429條至第431條，本公司已決定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預留時間籌備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現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先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倘股東有意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先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可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提交。

除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上述變動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向法院申請

根據條例第429條至第43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向每一名股東寄發財政年度之報告文件副本，且本公司董事須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列財務報表（「**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通告規定**」）。

然而，根據條例第610條，本公司應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截止日期規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在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

鑒於之前延遲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及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僅寄發年報之事實，本公司無法履行條例項下之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通告規定及股東週年大會截止日期規定。因此，經採納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長相關期間，以避免出現任何因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導致之不遵守條例之情況。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